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大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林镇南方人文园（横林镇安息堂）地下废弃物处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林镇南方人文园（横林镇安息堂）地下废弃物处置项目。
2. 工程地点：横林镇南方人文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零陆拾肆元叁角陆分）（799064.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元贰角叁分）（11280.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卫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江苏华大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074670146A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路 99 号

周伟 2023.1.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213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251803
传 真：0519-852518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横林支行
账 号：010460120100000021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施工图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本工程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含竣工图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场外交通的交通疏解也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实施工程临时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②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引入施工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③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布置由中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④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⑤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⑥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纸质资料、电子档案资料及施工影像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及噪声管理: 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 承包人自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4)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个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5)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1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不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2百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卫维;

身份证号:

3212811991092181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20202021064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13220202021064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7）0400436；

联系电话：

131967999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路 9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部 6 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按承包人中标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以不含税的专业工程审定价（不含设备）为基数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按实计算。承包人不得就此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费用。如承包人再向专业工程分包人以各种名目收取费用，视为收取商业贿赂。

②配套公用设施工程、市政景观绿化等外场工程不计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施工便利。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价格（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即时处置，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

③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清单执行，如有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报批时间:供货前7天。②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与装饰效果有关的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③除暂估价材料和价格材料、设备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④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⑤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等。⑥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时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⑨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⑩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已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⑪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业主、监理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业主、监理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墙、地砖密度需抽查，若发现其密度达不到清单说明要求，视同材料质量达不到要求），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要以该部分材料费的50%金额处罚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出現施工圖紙（含設計變更）與工程量清單項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項工程量清單漏項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變更、額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簽證，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單項目。變更的範圍需嚴格按照上述約定執行，否則發包人不予確認。

10.4 變更估價

10.4.1 變更估價原則

關於變更估價的約定：

1、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政策性調整，按實際施工期間與投標時的政策規定調整差額。2、其價格：①投標書中已有適用於變更工程的綜合單價，按投標書中已有的綜合單價結算；②投標書中類似於變更工程的綜合單價，按投標書中已有的類似的綜合單價作相應調整後（如為材料價格調整，則材料價格確定按照暫估價材料價格的確定方式確定）結算；③投標書中未有的類似綜合單價，結算原則為：根據發生簽證變更當月的信息指導價及清單編制要求套用相關定額後按投標讓利幅度（F1）讓利：優惠讓利幅度（F1）=1-（投標書總價-不可競爭費用）/（標底總價-不可競爭費用）；無信息指導價的綜合單價，材料價格雙方市場詢價。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變更，引起措施項目發生變化時，不調整。⑤工程竣

工决算时，工程数量大小数字不一致或者明显错误时由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后进行调整。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5、未经监理、跟踪审计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的隐蔽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对其施工质量提出质疑并提出合理检测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支持并配合，如果合格可列入结算，如不合格的必须整改或返工处理合格后方可结算，否则不予以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常州市 2022 年 8 月份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工程量；（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跟踪审计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工程签证应随时发生、随时落实、随时签证，如因施工原因不能实施签证的，应做临时简易签证并在工程签证发生后一周未办理正式签证的，不再办理签证。（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按跟踪审计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签证和隐蔽工程、分部（项）工程验收签证的管理，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签证应与隐蔽工程、分部（项）工程验收签证分开管理，签证单独办理归档并由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没有发包人相关人员（两人以上，其中一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不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隐蔽工程、分部（项）工程验收签证只作为技术归档资料，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4）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结算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因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承担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10%的预付款，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

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付至相应审计价款的 70%，余款在第二年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RIYATEU HUN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待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电梯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之日起，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含维保费用）叁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如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于交付货物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自交付货物起十八个月后开始。保修期间由于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承包人可予以有偿修复。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系统性的免费检测，维修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并保证这些用来更换的零件是来自于原厂的产品；如果设备的任一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在质保期外，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备品、备件费用及维修更换费用。

保证所供货物在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发包人现场技术指导，并免费负责相关设备的调试和测量工作。对发包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承包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

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电梯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在质保期内，其余设备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之内赴现场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可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确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投标报价的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

5、承包人有责任也有义务配合好管线等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6、场内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7、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经济作物,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或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包含此项费用。

8、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遇上级部门检查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承包人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在现场对施工区与村民生活区域划分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到村民的生活生产等日常活动(承包人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长效管理),若出现上访或举报,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按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1、施工工人工资:为保证施工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在任何情况,出现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最少按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2、承包人投标前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勘察和了解,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已充分考虑有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发送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等造成窝工或误工,甚至要求暂停施工或退场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投标时,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关于工程结算:

13.1、工程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分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13.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的180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核完毕,逾期将视为承包人送审数为结算数,但不排除承包人在审核过程的配合,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的不配合,审核期顺延。

13.3、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应反应真实性,当核减额在送审价的10%以内(含10%),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当核减额在送审价的10%-20%（含20%），超过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当核减额在送审价的20%以上，超过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3.4、如果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复审、或国家审计署进行复审，则其复审终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复审期限双方在相关会议纪要中约定）

14、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计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发包人安全文明考核标准现场施工。

15、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16、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6.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16.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17、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

18、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员：（联系电话： ）、安全员：（联系电话： ）、施工员：（联系电话： ）。

19、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0、总承包管理义务

20.1.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负总责，并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负连带责任。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

20.2. 总承包招标结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于作为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等共同进行二次招标，招标方式与总承包招标方式一致。二次招标的所有内容须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并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付款方式按分包合同执行。总承包服务费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计算基础金额按实调整，费率不变。承包人除合同约定外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该费用。

20.3. 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

20.3.1. 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建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承包人提供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道路和场地：指施工涉及区域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总承包管理单位

施工所需的及其它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②总承包管理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 监理 1 间、审计 1 间、发包人代表 1 间, 共用大会议室一间。

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承包管理单位须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其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的垂直运输服务, 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其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 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 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 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 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

⑤脚手架: 总承包管理单位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施工期间利用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现有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搭设的脚手架。

⑥接地: 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 并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20.3.2. 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 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 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 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 总承包管理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 在其它专业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 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 设不少于 1 人夜间巡逻, 在场地外围出入口处搭建门卫用房。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归类及汇总, 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叁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20.3.3. 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在总承包管理中应制订相应措施, 并根据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20.3.4. 各类暂估价项目二次招标的招标人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管理单位双方联合组成。

20.3.5. 总承包管理单位不得向分包单位重复收取配合费、管理费或其他无依据的各类费用, 一经查实,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21、该项目的电梯报价已包含电梯设备价格、易损件及专营工具价格、包装费、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电梯装潢费、调试费合同实施期间轿厢成品保护费和三年质保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2、由于模板限制, 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 以补充说明为准。

2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